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7,107,647.16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3,52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9,691,04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69,691,040.00	159,085,350.00	53,028,450.0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38,081,665.38	314,820,341.88	267,820,348.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1,007,107,64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81,804,8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306,907,45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381,804,8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24.40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